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 海外監管公告

### 獨立董事對公司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獨立董事對公司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胡順良  
公司秘書

2016 年 3 月 30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

非執行董事：蘇世懷、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劉芳端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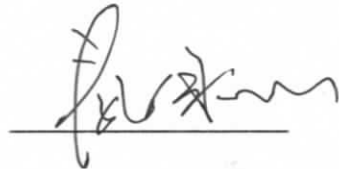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以下是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我们的独立意见: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外、对子公司均未提供任何担保。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控股子公司长钢股份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了担保,合计1.5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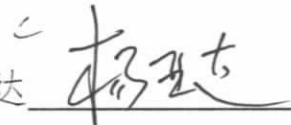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1)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均合法合规。(2)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中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3)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总额低于公司2015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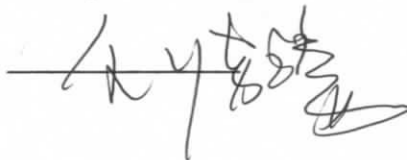
秦同洲



杨亚达



刘芳端



2016年3月29日